股票代码：600858　　股票简称：银座股份　　编号：临 2021-010

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分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阶段
- 上市公司分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：鉴于尚未开庭审理，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安银座岱宗分公司

被告：泰安志高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安银座岱宗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岱宗分公司”）诉泰安志高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志高公司”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（以下简称“本案”），已经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受理。岱宗分公司请求判令志高公司赔偿岱宗分公司经济损失 1,100.00 万元，并按照每日一万元标准支付违约金 183.00 万元至志高公司排除妨碍租赁物能够正常使用止（经济损失和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两项约计 1,283.00 万元），本案诉讼费由志高公司负担。

具体事项详见 2021 年 2 月 2 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为进一步明确申请人的权利诉求，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，2 月 18 日岱宗分公司提出变更诉讼请求，将原诉讼请求变更为如下新的诉讼请求：

1、 判令志高公司赔偿岱宗分公司经济损失 1,100.00 万元（暂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）；

2、判令志高公司赔偿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未能给岱

宗分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的税款损失 2,148.48 万元；

3、判令志高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每日 1 万元的标准，向岱宗分公司支付违约金至租赁物能够正常使用时止（暂计算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为 232.00 万元）；

4、本案诉讼费、评估费和律师费由志高公司承担。

三、变更后的事实与理由

2010 年 6 月 30 日，志高公司和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安银座公司”）签订《租赁合同》。同时，双方约定，岱宗分公司成立后继受泰安银座公司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。岱宗分公司成立后开展经营活动，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，但由于志高公司与泰山区东关村的纠纷未妥善处理，导致岱宗分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至今无法经营，给岱宗分公司造成了重大的经济损失。岱宗分公司屡次与志高公司沟通，希望志高公司能够排除妨碍，使租赁物能够正常使用，但志高公司迟迟未能解决问题。

同时，志高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收取租金(含岱宗分公司因协助法院执行支付给第二方租金)后却未给岱宗分公司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给岱宗分公司造成不能抵扣税款所产生的损失 2,148.48 万元，岱宗分公司屡次与志高公司沟通，希望志高公司能够给岱宗分公司开具发票，但志高公司迟迟不能解决问题，志高公司的行为给岱宗分公司造成了重大的经济损失。

为了维护岱宗分公司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法律的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，岱宗分公司向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起诉志高公司，要求志高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三、 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尚未开庭审理，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。公司将依法依规，及时跟踪诉讼事项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以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27 日